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139,8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69,800 万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17,955.55 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2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17,881.84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73.71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73.71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 2022 年至 2024 年度资金需求，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139,800 万元，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69,800 万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 105,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担保额度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50,000 万元担保额度将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到期、50,000 万元担保额度将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到期)，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 99,396.4 万元。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2、公司对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 6,5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 6,496 万元。

（2）本次续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续担保额度 6,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3、公司对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 25,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 23,000 万元。

（2）本次续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续担保额度 2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3）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4、公司对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 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 2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 17,161.6 万元。

(2) 本次续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续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5、公司对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 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 1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5 日到期），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 49,695.84 万元。

(2)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5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6、公司对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 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 7,300 万元（2022 年 3 月 7 日到期），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 7,300 万元。

(2) 本次续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续担保额度 7,3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7、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 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 1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7 日到期），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 1,000 万元。

（2）本次续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续担保额度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8、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 19,8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 19,778 万元。

（2）本次续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续担保额度 19,8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9、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 4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 40,000 万元。

（2）本次续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续担保额度 4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10、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 1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 6,179 万元。

（2）本次续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续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

计 2022-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万元）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
2	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3	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0,000.00
4	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6	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300.00
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139,800.00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万元）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69,800.00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不包括已履行审批尚在执行中,于 2022 年以后到期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本期主要财务指标	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2号北区二层	祝珺	5,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等。	公司持有5%股权，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4,358.25万元，净利润581.51万元，资产负债率88.92%。总资产206,081.99万元，净资产22,842.28万元，负债总额183,239.7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9,396.4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5,883.06万元，净利润74.37万元，资产负债率89.21%。总资产206,262.98万元，净资产22,260.77万元，负债总额184,002.2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9,396.4万元。
2	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1年1月19日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86号	戴启祥	16,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散装茶叶、预包装食品销售；职工用餐制售；卷烟、雪茄烟等。	公司持有5%股权，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391.32万元，净利润677.21万元，资产负债率34.76%。总资产33,782.86万元，净资产22,040.35万元，负债总额11,742.5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496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04.22万元，净利润980.20万元，资产负债率36.46%。总资产33,623.39万元，净资产21,363.14万元，负债总额12,260.2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496万元。

3	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海安县海安镇宁海南路24号	张宏明	10,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日用品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等。	公司持有 5%股权，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1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 5,400.73 万元，净利润 -3,083.0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7.30%。总资产 114,885.78 万元，净资产 3,105.98 万元，负债总额 111,779.8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3,000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 23,541.54 万元，净利润-2,459.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80%。总资产 119,093.72 万元，净资产 6,189.07 万元，负债总额 112,904.6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3,000 万元。
4	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6月23日	徐州市大同街125号	戴启祥	10,000 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音像制品、家用电器、安防监控设备、电子显示屏、办公用品等。	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7.96%股权，少数股东持有 2.04%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1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 6,896.99 万元，净利润 -959.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56%。总资产 136,474.15 万元，净资产 36,082.36 万元，负债总额 100,391.7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7,161.6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 16,844.93 万元，净利润 4,416.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09%。总资产 112,571.06 万元，净资产 37,041.58 万元，负债总额 75,529.4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7,662 万元。

5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6月30日	淮安市淮海东路142号	曹金平	11,901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综合零售等。	公司持股比例41.962%,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9.901%,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7.34%,少数股东持股比例0.797%;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30,009.92万元,净利润5,792.57万元,资产负债率78.96%。总资产418,659.62万元,净资产88,089.58万元,负债总额330,570.04,银行贷款总额80,180.43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38,576.60万元,净利润6,722.56万元,资产负债率80.87%。总资产430,106.72万元,净资产82,297.01万元,负债总额347,809.7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84,641.22万元
6	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盱眙县二山路金源果品市场北侧大楼	张宏明	10,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等。	公司持有5%股权,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28,321.20万元,净利润-850.33万元,资产负债率117.05%。总资产117,758.60万元,净资产-20,075.83万元,负债总额137,834.4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282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25,959.24万元,净利润-5,285.3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34%。总资产127,085.53万元,净资产-18,225.49万元,负债总额145,311.0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282万元。

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9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7号	戴启祥	15,000万元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管理：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等。	公司持有5%股权，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3,230.86万元，净利润275.71万元，资产负债率53.09%。总资产23,519.95万元，净资产11,033.14万元，负债总额12,486.8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4,104.93万元，净利润939.38万元，资产负债率48.81%。总资产21,015.33万元，净资产10,757.43万元，负债总额10,257.9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
---	------------------	-----------	----------------	-----	----------	----------	--	--	--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债权人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属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担保额度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17,955.55 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2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17,881.84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73.71 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73.71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